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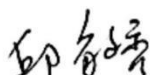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曹建伟



邱敏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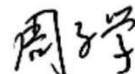
何俊



朱亮



毛全林



周子学



杨德仁




傅颀




周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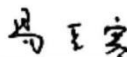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世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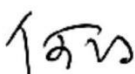


陈俏巧



易亚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何俊



毛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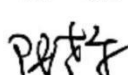
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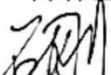
傅林坚



张俊



陆晓雯



石刚



##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
目录.....	3
释义.....	5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6</b>
<b>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b>	<b>6</b>
(一) 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6
(二) 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	7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	7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	7
<b>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b>	<b>7</b>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	8
(二) 发行数量.....	8
(三) 发行价格.....	8
(四) 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	8
(五) 股份限售期 .....	9
(六)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	9
(七)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0
<b>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b>	<b>15</b>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5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19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9
<b>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b>	<b>19</b>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b>	<b>22</b>
<b>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b>	<b>22</b>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2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22

<b>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b>	<b>23</b>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	23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	24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	24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24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	24
(六)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24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b>	<b>25</b>
<b>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26</b>
<b>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b>	<b>27</b>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32</b>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晶盛机电/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47 号《关于同意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6 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次发行获配的 7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账户。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22）第 06664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12:00，兴业证券已收到晶盛机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419,999,969.50 元。

2022 年 7 月 15 日，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晶盛机电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360 号《验资报告》，晶盛机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353,383 股，发行价格为 6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999,969.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972,974.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6,026,994.6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353,38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94,673,611.62 元。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2022年6月24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588,886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42,0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51.47元/股），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21,353,383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7月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1.47元/股。

国浩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遵循“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5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2022年6月24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2,000.00万元（含本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969.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72,974.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6,026,994.62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



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五）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于2022年6月24日向深交所报备后，截至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收到16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钟立明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10	瑞士银行（UBSAG）
11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陈学东
15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6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2022年7月5日（T-3日）至申购报价前，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

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 141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 9 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7 家、保险机构 11 家、其他机构 74 家、自然人 8 名。

经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核查，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申购情况

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远程视频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2 年 7 月 8 日 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22 个认购对象送达的 22 份申购报价单。

有效《申购报价单》合计 22 份，有效认购对象合计 22 个。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

全部申购的详细数据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62.50	180,000,000.00
2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PS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QFII、RQFII	否	65.30	180,000,037.70
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QFII	否	65.30	180,000,037.70
4	无锡产发国盛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否	64.33	180,000,000.00
5	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66.00	180,000,000.00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57.00	180,000,000.00
7	立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LyGH Capital Pte Ltd	QFII	否	58.00	180,000,000.00
				55.00	200,00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52.00	300,000,000.00
8	瑞士银行 (UBS AG)	QFII	否	66.50	312,000,000.00
				64.02	533,000,000.00
				61.02	647,000,000.00
9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	否	64.60	180,000,000.00
10	基明征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73.02	306,000,000.00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 公司	否	65.33	681,000,000.00
				63.22	841,000,000.00
				61.82	866,000,000.00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 公司	否	63.00	241,000,0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 公司	否	66.71	330,700,000.00
				65.01	555,200,000.00
				63.20	752,600,000.00
14	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	否	67.12	183,000,000.00
1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公司 险资产品	否	66.88	183,000,000.00
1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 险资产品	否	65.88	183,000,000.00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67.30	211,000,000.00
				58.80	214,000,000.00
18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	否	56.18	180,000,000.00
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保险公司 险资产品	否	55.55	180,000,000.00
2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RQFII	否	62.50	206,000,000.00
				60.01	249,000,000.00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53.33	198,000,000.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66.70	200,100,000.00
				66.18	290,30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63.29	374,404,500.00
合计		--	--	--	<b>6,317,004,575.40</b>

注：报价合计数为每个认购对象多档报价中有效报价申购金额最高的一档加总计算。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余 16 个认购对象在 2022 年 7 月 8 日 12:00 前均分别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1,800.00 万元，合计收取保证金 28,800.00 万元。

##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66.50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21,353,383 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基明征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01,503	305,999,949.50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172,932	210,999,978.00
3	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2,751,879	182,999,953.50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751,879	182,999,953.5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2,932	330,699,978.0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9,022	200,099,963.00
7	瑞士银行（UBSAG）	93,236	6,200,194.00
合计		<b>21,353,383</b>	<b>1,419,999,969.50</b>

##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最终获配的 7 个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

#### 4、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本次最终获配的基明征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范围，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最终获配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最终获配的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产品发行的核准、报告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属于保险公司险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途定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财通基金山东文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弘图广电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诚意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途定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金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土星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至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健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健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本次最终获配的瑞士银行（UBS AG）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5、认购对象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6、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和“专业投资者 III” 3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等六种级别。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基明征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瑞士银行（UBS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7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基明征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勍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整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4,601,50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350000.0000 万元整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3,172,93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3、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管理机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机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主要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10000.0000 万元整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2,751,87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管理机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机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主要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10000.0000 万元整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2,751,87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整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4,972,93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整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3,009,02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7、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类型：QFII

住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93,236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或其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金晓锋、胡皓

项目协办人：马晓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F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传真号码：021-38565707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钢、陈舒清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号码：0571-85775643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翁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晶晶、项巍巍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翁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晶晶、徐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0571-88216999

**（五）验资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德伟、吉同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莱福士东塔 18 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号码：021-63525566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20,635,522	48.24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212,863	5.77	-
3	邱敏秀	境内自然人	38,172,420	2.97	28,629,315
4	曹建伟	境内自然人	35,587,266	2.77	26,690,449
5	浙江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105,600	0.94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809,410	0.92	-
7	毛全林	境内自然人	10,636,476	0.83	7,977,35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产业升级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81,545	0.74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44,740	0.74	-
10	何俊	境内自然人	8,470,176	0.66	6,352,632
	合计	-	<b>830,756,018</b>	<b>64.58</b>	<b>69,649,753</b>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	境内一般法	620,635,522	47.46	-

	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212,863	5.67	-
3	邱敏秀	境内自然人	38,172,420	2.92	28,629,315
4	曹建伟	境内自然人	35,587,266	2.72	26,690,449
5	浙江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105,600	0.93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809,410	0.90	-
7	毛全林	境内自然人	10,636,476	0.81	7,977,35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产业升级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81,545	0.73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44,740	0.73	-
10	何俊	境内自然人	8,470,176	0.65	6,352,632
	<b>合计</b>	-	<b>830,756,018</b>	<b>63.52</b>	<b>69,649,753</b>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1,353,38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曹建伟先生和邱敏秀女士仍为实际控制人。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发行数量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78,364	6.06%	21,353,383	99,331,747	7.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496,350	93.94%	-	1,208,496,350	92.40%
<b>合计</b>	<b>1,286,474,714</b>	<b>100.00%</b>	<b>21,353,383</b>	<b>1,307,828,097</b>	<b>100.00%</b>

注：本次发行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和“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本结构表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最终股本结构以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提升，资产结构更趋合理，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未产生重大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并且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马晓骋  
马晓骋

保荐代表人： 金晓锋  
金晓锋

胡皓  
胡皓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华辉  
杨华辉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 钢

  
陈舒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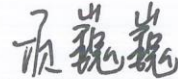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6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128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9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项巍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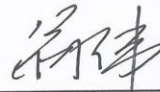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徐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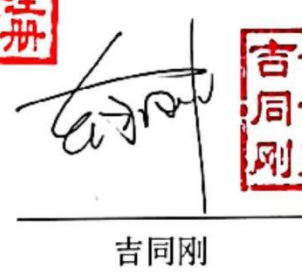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林德伟

  
吉同刚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二、查阅地点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通江西路 218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F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